



臺灣眷村生活文化發展的歷史脈絡探討

顧超光 *

摘要

二戰結束後，陸續從中國大陸移居臺灣近 60 多萬的軍人及數目不詳的眷屬，造就後來的眷村文化。「眷村」及其代名詞「眷舍」分別在 1950 年及 1948 年首次出現在國防部的檔案中，正好與 1949 年前後從中國大陸來臺灣的大批軍民有關。此外，1950 年 1 月聯勤總司令部設立軍眷管理處，專責眷舍的管理，顯示解決來臺軍民的住宿，是個迫切的問題。本文探討眷村生活文化的形塑過程，從身份取得的困難與寄人籬下的困境為起點，多數伴隨政府來臺灣的軍眷，要到 1950 年代後半期由婦聯會分期建設的軍眷住宅開始，才能獲得較為優良的居住環境。此外，在軍眷的管理與福利、醫療保健與保險、教育、急難救助，甚至傳統市場與都市計畫等面向闡述，形塑出眷村生活文化的過程。

關鍵詞：眷村、眷舍、軍眷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建築科副教授



The Investigation of Historical Context for the Culture of Life Developed in the Military Housing Quarters in Taiwan

Chao-Kuang Ku*

ABSTRACT

After World War II, nearly more than 600,000 of the military personnel and an unknown number of dependents from mainland China were successively relocated to Taiwan, creating a later culture of military housing quarters. The "military housing quarter" and its synonym "household dormitory" first appeared in the archives of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in 1950 and 1948, respectively, which were related to the large number of military personnel and civilians who came to Taiwan from mainland China around 1949.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rocess of shaping the life culture of military housing quarter, starting from the difficulties in obtaining the proof of identity and living under someone else's house. It is not until the second half of the 1950s, when the military housing were built by National Women's League in phases, most of the military families that accompanied the government to Taiwan began to be able to obtain a better living environment. In addition, the process of shaping the culture of military housing quarter is described in the fields of the management and welfare of military families, health care and insurance, education, emergency assistance, and even the traditional market, urban planning, etc.

Keywords: Military Housing Quarter, Household Dormitory, Military Family

*The author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Taitung Junior College.



一、研究背景

在時代的巨變與國家權力的支配下，1940年代後半期對臺灣人口發展史而言，歷經兩次巨大的人口遷徙。首先，1945年8月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如何將大約50萬名居住在臺灣的日本軍民遣送回日本，是政府接收臺灣後的重要課題之一（歐素瑛，2003：211）。這當中包括來臺灣負責接收的軍人、公務人員及其眷屬等。其次，滯留在中國原戰區及東南亞等地區的臺灣人，等待遣返回臺灣也是另一課題之一。因而在1945年9月1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的成立，分別作為臺灣行政接收與軍事接收的執行單位（張瑞成，1990：224）。

然而到了1949年，從中國大陸移居臺灣各地的族群，有許多是軍人及其眷屬，除了造成中國大陸內地人口大量的遷移之外，也為臺灣社會引進約120萬的政治移民，其中包括將近60多萬的軍人及數目不詳的眷屬（林桶法，2009：334-336），可以說是臺灣近代史上最大的移民潮。此次的移民與遷徙，對於二戰後臺灣的政經、文化、社會等方面，帶來各樣的衝擊與變化。

1949年以後，從中國大陸撤退到臺灣的軍人和眷屬，除了少數沿用日軍遺留下來的官舍建築之外，其他無住所的只好在荒蕪的土地上興建起編竹夾泥牆的房舍，在房舍的外圍有著竹籬笆或土牆，當作是保護家眷的臨時避護所。一群歷經烽火軍人及眷屬多數聚集在軍事設施附近，安身落戶，所謂的「竹籬笆建築」自然而然應運而生。1954年的臺海危機後，開始放寬軍人不能結婚的嚴格規定。這時住進無產權的、集中式的眷村計畫，就更大規模的發展。後來經由工商界、影劇單位及僑胞等的愛國捐助，在臺灣興建為數眾多、但是房舍狹小、建材便宜的眷舍。當時住進沒有自有產權而且是集中式的眷村計畫，就更大規模的發展（顧超光，2012：57）。一個是臨時搭建的避護所；另一個是集體安置的房舍，都造成「眷村」的生活空間及社會文化在日後與外界社會環境有明顯的差異。

眷村開始走向私有化、市場化及社群化是從1978年7月國防部訂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並且於1980年正式核定開始。¹但是以上的要點在法制上僅是行政命令，在執行效力上並無較穩固的法源依據。因此，1996年1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2月公布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²提供法源依據。此條例核定通過後，全國各地眷村開始進行大規模的改建及拆除作業。然而在眷村改建過程中，眷村相關的文化資產逐漸消逝，為了尋求保存傳統的眷村文化，修法與設置園區成為選項之一。於是全國的眷村文化保存團體在2005年11月的全國眷村研討會中，進行第一次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議題的會商，隨後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文化保存修法，該次的修法於2007年12月12日公布。³由於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增列眷村文化園區遴選辦法的法源依據，而後在2009年9月9日公布「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⁴此後在2012年核定全國13處的眷村文化園區。

以上的眷村文化保存行動，雖然歷經多次的眷村改建相關法令修法，土地與啟動軟硬體的經費問題也多次會商解決，然而未來如何規畫及營運管理，在推動的過程中，需要公民社會更

¹ 國防部（69）正歸字第7499號令，1980年5月30日。

² 總統（85）華總字第8500027130號令，1996年2月5日。

³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164561號令，2007年12月12日。

⁴ 國制研審字第0980000540號、會授資籌一字第0981107675號，2009年9月9日。



多元且深入的討論與參與。高雄市岡山眷村文化協會因而分別在 2017 年及 2018 年舉辦「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政策論壇」及「全國眷村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論壇」，以審議式民主「公民參與公共議題決策機制」的願景工作坊模式，希望參與工作坊的公民更加熟悉成熟的民主決策過程。而這個民主決策過程不是僅有定期數人頭的選舉而已，更應有公民持續且更細緻的參與公共事務，國家和社會才得以深化民主文明，並且提高文化保存的品質與效率。

然而基於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再利用的重要性，回到最初的眷村生活文化脈絡來探究，眷村的生活文化發展源頭為何？本文即是在此等時空背景下，探討臺灣眷村生活文化的發展源流。

二、文獻回顧與歷史研究方法

目前國內有關眷村相關的研究論文，以臺灣的碩博士論文檢索，約有 216 篇。這些論文約略來自臺灣大專院校的 130 個系所，若是加上單篇論文與出版書籍，其數量更形龐大。臺灣的眷村研究普遍關注在族群融合、飲食特色、文學與藝術創作、建築文化、高齡化照護、老舊眷村保存與再利用，以及拆遷後土地利用等議題。其中有關眷村的文化保存，如果從臺灣的歷史環境保存行動中來探討眷村文化意識的開始，眷村文化保存運動的開始是相對於眷村改建的後期發生，從眷村改建所遺留的文化空間，引發公民的眷村文化保存行動（黃秀莉 2009：4.01-5.08）。此外，從臺灣眷村文化保存的歷史起源，以及眷村文化相關社群串聯過程的思維，進而探討臺灣眷村文化保存的民間行動與政府互動的相對應策略，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是民眾多元參與的結果，而非只是限於眷村民眾的投入（張雲翔 2008：20-116）。

若是考量全臺各地眷村的歷史脈絡，以及各地眷村的特性與保存需求等多重因素，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的推動，需要透過相關保存策略的相互整合，來訂定政策方向。政府單位之間的矛盾與折衝，主要是因為主管單位組織編列改變、補助內容認知不同，影響眷村文化園區的經營效益。最後仍需要在法制與執行面同步進行修正，建議透過推動政策的反思，釐清國家政策的制定與地方政府進行經營管理之間落差的檢討（王文珊 2010：39-106）。此外，可以透過全面性的眷村基礎資料與相關調查成果的彙整，掌握各縣市眷村的狀況，並且和地方團隊進行意見交流，研討相關法令的整合關係，提出眷村文化園區的保存政策構想（徐金滿 2008：26-72）。

如果以眷村的保存與再利用而言，分析臺北市四四南村的眷村文化保存與再利用成果，是否符合文化保存的目的？四四南村應該釐清保存目標與文化元素特徵，採用多元的機能、活動與宣傳等方式，建立各個專業領域與在地居民的合作機制，用以彰顯四四南村的眷村文化價值，並且透過評估審核機制，使眷村文化保存得以永續經營（劉子瑄 2013：49-163）。對於各處眷村文化園區的保存執行現況與困境來進行歸納和分析的研究，因為受限於容積調派移轉作業曠日廢時，某些地方政府不是很容易取得眷村保存區的土地。其次是眷村文化保存所需的經費，因為後續眷村經營管理經費的不確定性，影響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的推行。然而最關鍵的課題是地方民眾參與和眷村人文精神的召回，是眷村文化保存的核心（黃淳桂 2013：33-88）。如果在公共藝術、社區營造與社區意識凝聚認同的關係中，探討眷村文化園區的經營，可以在執行過程中，強化認同感，並且成為討論議題，做為延續與管理維護的力量（林惠雯 2010：75-89）。



綜合以上的論文，發現對於眷村的由來及其最初的生活樣貌並不是很清晰的描繪，因而本文探索以下眷村發展的歷史脈絡及其最初的生活樣貌：首先是全國眷村發展初期的史料重現與建制，歷史文獻是從政府的檔案系統及報紙資料庫中，尋找眷村發展初期的核心資料；其次是眷村生活文化的記錄，透過歷史文獻的蒐集，統整並且紀錄完整的眷村生活樣貌。

文獻資料的取材主要是由檔案資料、出版刊物及報紙等一次性史料進行耙梳。歷史研究的進行步驟，先從官方文獻資料著手，例如，從國防部檔案目錄檢索系統，以及政府的檔案資料庫，包括臺灣省政府和臺灣省議會檔案中尋找眷村發展初期的核心資料。其次從民間資料，例如報紙及出版刊物中尋找相關資料，希望能夠竭力由眾多的史料中，瞭解臺灣眷村在二戰後發展的歷程。然而，在探討臺灣眷村的發展脈絡之前，本文首先探討當年有多少軍人及眷屬從中國大陸移居臺灣。

三、二次大戰後從中國大陸來臺灣的移民潮

二戰後，滯留在中國原戰區及東南亞等地區的臺灣人，等待遣返回臺灣。1946年1月12日，行政院公布臺灣人恢復為中華民國國籍後，可以選擇居留中國大陸或是返回臺灣。1946年5月，廣東及海南島上，原有臺灣人4萬餘人，扣除返回臺灣的民眾後，仍有2萬4千餘人，其中在海南島的臺灣人數目，是在其他地區者的二倍。除了自行離開海南島，或者返回臺灣之外，海南島的大部份臺灣人，在廣東省政府、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等官方機構的協助下返回臺灣（湯熙勇，2005：168、169、173）。

除了以上所述的臺灣人回鄉之外，二戰後的初期，中國大陸民眾大都是以觀光或是公務原因從大陸來到臺灣。然而從1948年起，國共內戰的幾大戰役中，國軍接連敗退後，來臺灣觀光的因素變少，避難的性質逐漸增加。遷移來臺灣的交通工具，以海運及空運為主，海運出海口地點主要為上海、廣州、青島、重慶、香港及沿海島嶼，其中尤以前兩者居多。1949年上半年集中在上海、下半年集中在廣州，而抵達臺灣的港口多數為基隆港及高雄港。空運以上海、廣州及重慶為中心，大部分直飛臺北及臺南（林桶法，2009：262）。

二戰結束時，臺灣人口約有660萬人，其中約有60萬人是日本人。1946年戶籍法修正公布後，將戶政工作改由民政單位負責，但是人口的統計落差甚大。主要原因為主管機關無正確的統計數據，加上軍籍是否列入戶籍的統計上問題。因為軍事人口的人境程序有別於一般民眾，是由軍事單位所屬的憲兵單位而非海關人員與警察單位查核。部分軍人隨軍隊直接進駐軍事基地，因而沒有海關出入境資料（林桶法，2009：326-328）。

若是以來臺灣的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而言，林桶法（2009：326-332）從《台灣省統計要覽》（1952）、《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1956：721-723）及《台灣省統計提要》（臺灣省政府統計處，1971：56-57）等來推估，1945~1949年年底從大陸來臺灣的人數約為50萬人，加上1950~1953年大約有10餘萬人輾轉來臺，兩者合計約有60餘萬人。其中，估計在1945~1948年的年底來臺灣的人數大約為17萬人，1949年約為30餘萬人。

除了上述的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之外，1945至1954年究竟有多少軍人來臺灣？二戰後，軍隊從大陸來臺灣接收，其後陸續來臺灣部防，尤其到了1949年，軍隊撤退來臺灣者激增。一



直到 1960 年代，仍有從其他地方轉進來臺灣的軍人。在軍人來臺灣的數量上，過去以上述時間所進行的估算，共有 40、50、60、80 到 100 萬人的說法。林桶法綜合既有的史料，提出 1945～1949 年撤退來臺灣的國軍約有 50 萬人；1950 年 5 月部署於舟山群島的軍隊 7 萬餘人，以及 5 萬名青壯民眾隨軍撤退來臺灣，共計約有 12 萬人。其後，從海南島撤退的約有 2 萬餘人；1953 年黃杰的部隊從越南富國島來臺灣的軍民約有 26,028 人；加上 1953 年之後有些軍隊陸續轉進來臺灣，例如 1954 年 1 月從韓戰的華籍戰俘來臺灣的接近 1 萬人；滇緬李彌的殘部約有 3,000 人（林桶法 2009：334-336）。

綜上所述，以上從中國大陸撤退來臺灣的軍人數目，以 1945 年至 1954 年之間計算，前後共約 60 餘萬人，接近 70 萬人。若是以 2008 年的年底，退輔會網頁的資料顯示而言，從中國大陸來臺灣的榮民總數有 58 萬餘人（李廣均，2018：74），加上這期間凋零的人數，實際上與 60 餘萬人相距不遠。僅管軍人數目達到 60 餘萬人，但是實際入住國防部的列管眷村者，大約只有 10 幾萬戶（郭冠麟，2005：387-434）。至於其他提早退役、在役未婚或是晚婚而未獲分配眷舍的軍人，便成為有眷無舍的官兵。此外，二戰後來自中國大陸的軍民總共約有 120 餘萬人，除了軍隊之外，有黨政要員、公務人員、民意代表、學者、學生及一般民眾等，有隨著軍隊、機關、工作單位及學校等，也有個別申請或偷渡來臺灣者。以 1953 年臺灣人口總數約有 800 餘萬人而言，從中國大陸來臺灣的軍民約佔當時的臺灣總人口的 14.89%（林桶法，2009：336）。

四、眷村聚落的源起

「眷村」的定義，若是以軍人及其眷屬所居住的群居聚落而言，廣義上，臺灣可以追溯到明鄭時期。鄭成功的軍師陳永華為了長期抵抗清朝廷，擬訂軍墾的計畫，軍隊駐紮之後，為了減輕軍費負擔，平時若是沒有徵調，就在當地屯田耕種。如此一來，平時分區居住耕種、儲備軍糧；戰時放下鋤頭、拿起兵器出征，形成「兵農合一」的體制，應該是「臺灣眷村」的原始雛形。臺灣南部遺留下來的地名，多少可以反映此種情形，例如岡山後協里是當時的右虎衛後協；位在岡山與路竹之間的北嶺村北嶺墘，是當時的右虎衛領旗協；前峰里（原為前鋒里）是當時的前鋒鎮右營；嘉峰里前鋒仔附近是當時的前鋒鎮左營；為隨里是當時的前鋒鎮親隨營，這些地方都是屬於屯田養兵的地方。當時屯墾營鎮的名號，因而逐漸成為墾地的名號，有些則是沿用到今天（顧超光，2003：110）。

雖然廣義上談論臺灣的眷村，可以追溯到明鄭時期，而且探討中華民國國軍眷村的起源，可以溯源到 1930 年代，中國大陸軍眷集體居住的生活空間。然而本文將「眷村」限縮在二戰後，從中國大陸來到臺灣的軍人及其眷屬所居住的群居聚落。此外，臺灣的「眷村」，並非僅限於軍人和軍眷居住，凡是當時提供從大陸移居來臺灣的官民所居住的聚落，皆為「眷村」的一部分。只是在臺灣的歷史發展上，「眷村」一詞逐漸成為「國軍眷村」的專有名詞，有別於以公務人員、中央民代、警察、鐵路員工等為主要居住人口的宿舍。此外，除了國防部的「列管眷村」之外，在臺灣還有所謂的「自力眷村」，是以外省軍人及眷屬為主要組成分子的自發性群居聚落（李廣均，2015：12）。有別於列管眷村在後期的計畫性興建，自力眷村通常是在軍事基地或是列管眷村的周邊自行興建而成，早期像是前述的「竹籬笆建築」，後期因經濟較寬裕，有磚造甚至鋼筋



混凝土的建築。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所謂「職務官舍」，是配住現役的軍人，但是在軍人離職或退伍後，必須搬離現有居住的宿舍。雖然早期住進職務官舍的軍人有藉著頂讓住進傳統眷村裏，但是職務官舍並不是本文探討的眷村對象。

「眷村」一詞的出現，在史料上，從國防部檔案目錄檢索系統中，找到 1950 年一則有關「海軍官兵檢舉案件調查處理案」（海軍總部檔案，總檔案號：00002313），首先出現「眷村」一詞。另外透過政府的檔案系統尋找相關線索。最早出現眷村一詞的是 1951 年 5 月在臺東縣議會的公文（臺東縣議會檔案，檔號：0040/100599/1/2/057），但是詳細查閱臺東縣議會公文內容，發現內文以書法撰寫，誤將「農村」辨識為「眷村」。有鑒於此，以中央或地方政府部門而言，除了國防部所屬單位之外，最早出現眷村一詞的是 1952 年 2 月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公文，公文的附件是一則有關聯勤工程眷村修造廠現役士兵（技工）的公文（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檔案，檔號：0041/650-1/1/1/012）。此外，以報紙而言，最早出現「眷村」一詞的要遲至 1956 年 3 月，在「大家談」的談論專欄中，一則讀者投書漳州街的眷村內，總共住有兩百餘戶，人口近千，但是只有 4~5 個供水量很小的水龍頭，來供應民生用水的報導（聯合報，1956 年 3 月 13 日）。值得注意的是報紙在 1956 年 3 月 13 日首次出現「眷村」之後，該年又陸續出現了 3 次。

在「眷村」一詞尚未出現時，另一個算是眷村的代名詞「眷舍」卻是較早出現在文獻中，在臺灣最早出現「眷舍」一詞的是 1948 年空軍總部的兩則公文，分別是請求支援眷舍管理組編組員額，以及成立充員戰士工程隊來負責修理眷舍（空軍總部檔案，總檔案號：00028204）。儘管空軍總部最早出現「眷舍」一詞，然而值得一提的是在 1950 年的公文中，海軍總部有關眷舍的公文竟然超過 1,000 則以上。相對而言，空軍總部及陸軍總部則無超過 1,000 則以上的特殊現象。此外，以報紙而言，最早出現「眷舍」一詞的是在 1951 年 11 月，一則有關防空部隊「克難營房，克難眷舍，克難公路」的克難運動普遍展開報導（聯合報，1951 年 11 月 22 日）。聯合知識庫收錄聯合報系見報的新聞資料，是臺灣在二戰後，收錄臺灣較完整的新聞媒體，然而聯合知識庫收錄最早日期為 1951 年 9 月 16 日，因而無從判別 1951 年以前的新聞是否有「眷舍」一詞。

1950 年 1 月聯勤總司令部設立軍眷管理處，專門負責眷舍的管理。這個與海軍總部在 1950 年有關「眷舍」的大量公文，有某種程度的關連性，解決來臺軍民的住宿，是個迫切的問題。軍眷管理處成立初始，依據聯合報（1952 年 4 月 7 日）的報導，⁵是先訂立軍眷安置辦法，以確認符合軍眷身份條件的背景。其次，為有效列管軍眷，軍眷管理處也要求符合者的軍眷，進行個人資料的申報。在此同時，軍眷管理處為避免軍眷的浮濫申報，於 1951 年針對軍眷進行兩次普查，防止補助與福利發生冒領現象。

如前所述，從中國大陸撤退來臺灣的軍人，前後共約 60 餘萬人，可以入住列管眷村的只有 10 幾萬戶。然而其所居住的「國軍眷村」，形成今日臺灣多元文化的社會中，不可或缺的一個聚落社群。「國軍眷村」雖然是由軍人和軍眷所構成，但是卻帶入中國大陸不同地域的族群、語言、風俗、習慣、衣著、飲食和歷史記憶等；這樣特殊的風貌，相較於早期臺灣的村落或社區，

⁵ 〈聯勤軍眷管理處 兩年成績進步多 眷屬能得理想工作 戰士有個溫暖家庭〉，《聯合報》，1952 年 4 月 7 日，版 2。



更突顯出其多樣化的文化。

(一) 臺灣早期的眷村聚落

列管眷村的興建與發展，依據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的分類（郭冠麟，2005：5-27），可以分為四個時期，最早的一期是從 1945 年至 1956 年的老眷村時期，此階段歷經二戰勝利、國軍來臺接收、政府遷臺及裁軍整編等重大事件。無論是接收自日遺眷舍或是軍民自建，都無法接納陸續來臺灣的軍人及眷屬，因而許多人只能暫時居住在機關、學校及寺廟等地方。

大部分臺灣眷村裏的軍人與軍眷是在 1949 年以後，陸續自上海和廣州等地抵臺，當時負責搭載軍人與眷屬的航運公司，每趟航程少則超載 200~300 人，多至 500~600 人。縱使當時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對船隻超載訂立罰則，實際上並無法阻擋超載的情勢，也體現出當時戰局的緊迫（臺灣省政府檔案，典藏號：0044221008059002）。由此以 1949 年為分界線，將 1949 年以前所建立的眷村，例如 1947 年底，孫立人將軍在南臺灣訓練軍隊所建立的眷村：鳳山的黃埔新村（圖 1）及屏東的勝利新村（圖 2）等；以及北部極少數的眷村，例如 1946 年新竹的東光新村及 1948 年臺北的四四南村（圖 3）等，都可以列為臺灣的第一代眷村。



圖 1. 鳳山的黃埔新村，背景為陸軍軍官學校⁶



圖 2. 屏東的勝利新村⁷

⁶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圖 3. 臺北的四四南村⁸

當時要如何於短期內因應大批移居臺灣民眾的生計問題，政府也提出了不少因應措施。在糧食供應上，政府採取肥料換穀政策，促使農民能於短期間生產充足的米穀，提供大量移民湧進所需的主食。在衣料方面，政府藉由代紡、代織政策的推動，於短暫數年間完成臺灣紡織業的進口替代政策，不僅提供臺灣島內人民所需的布料，也減緩當時臺灣人不敷出的外匯存底。在居住方面，如何安置與管理大量湧入的軍民，也成為政府需要面對的挑戰。以下先談眷村的早期管理。

（二）眷村的早期管理

最早與軍眷相關的法規可以追溯到 1937 年的「應征新兵及其家庭鼓勵辦法」（郭冠麟，2005：29），然而本文探討的是二戰後的眷村管理。1949 年隨著撤退來臺的軍民逐漸增加，為有效管理伴隨軍隊來臺的眷屬，由行政院逕而公告「部隊官佐隨軍眷屬集中居住辦法」（臺灣省政府檔案，典藏號：0040738007019001），其要點如下：

1. 為提高戡亂部隊士氣而解決官佐等眷屬居住困難起見，特擬定本辦法。
2. 各作戰部隊所屬隨軍眷屬應以師為單位（或整編旅）由該部隊長官擇一適當地區集中居處不得隨軍移動。
3. 地區選擇以交通方便之縣市為原則，藉期生活安定。
4. 集中居住房屋應以下列方式辦理
 - （1）請當地政府代為租賃或撥借公共建築物。
 - （2）若時間駐紮甚久，可自行集資建築經濟住宅。
5. 集中居住眷房管理登記調查與聯絡由該部隊副官處派員專司負責。
6. 集中居住眷屬之生活費用應由各該部隊經理處按月於各該眷屬之官佐薪給項下扣匯，其數額得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其全部薪給之百分之三七。

⁷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⁸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7. 集中居住眷屬所需工役，由管理人員調度分配，不得自行攜帶勤務出兵。
8. 眷屬日用必需品得由各該部隊撥出公積金，一部份集中採購，按照成本附加運費配售各眷屬。
9. 眷屬衛生設備得委託當地衛生機關代辦，有疾病者得於當地公立醫院或後方醫院免費診治。
10. 集中居住眷屬數在一百戶以上，得函請聯勤總部特勤署，協助辦理下列各項福利事業。
 - (1) 合作社。
 - (2) 子女學校及補助教育。
 - (3) 小型生產工廠。
 - (4) 農場（園藝畜牧等）。
 - (5) 沐浴理髮之委辦。
11. 在集中住處，如軍官自有房屋者，不得請求分配房屋。
12. 如軍官眷屬原籍距離集中居住地不遠，以返原籍居住為原則。
13. 凡作戰失蹤或被俘官兵其眷屬居留辦法，將依國防部三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卅八）兩財制字第三二五九七一號，代電頒佈國軍綏靖作戰失蹤或被俘官兵隨軍眷屬安撫辦理之。
14.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經由此辦法的實施，使得伴隨軍隊來臺的眷屬能夠集中居住，而非與其他撤退來臺的公教人員或一般人民居住於民間。此一居住模式構成日後臺灣各地形成眷村的主要因素之一。

而後聯勤總司令部所屬的軍眷管理處，於 1950 年元月成立，同年 10 月訂定「國軍在台軍眷安置辦法」，將軍眷管理正式制度化。雖然當時的財政困難，加上物資短缺，但是軍眷管理處相關的重要業務，都已粗具規模，例如：

1. 釐訂軍眷安置辦法：有關於軍眷身份的審定、申報程序、編組及其權利義務等，在辦法中都有明確的規定。
2. 軍眷實地調查：上個年度曾經實施普查兩次，力求人數確實，嚴禁浮報冒領。
3. 發給軍眷補助費：從 1951 年 5 月起，每眷月發給新臺幣 30 元，因而一般中下級的軍眷生活，普遍獲得改善。
4. 軍眷主食及油、鹽、煤等，按照給與定量發給實物，並且自 1952 年元月起，實施補給到家，避免輾轉領運的麻煩。
5. 分配軍眷住所：以原有的廠房，急造眷舍，以及部份租賃民房，配給使用。根據調查，獲得住所的軍眷已經在 24,000 戶以上。
6. 安置無業軍眷：分別在桃園大林成立眷管所，當時收容無依軍眷共有 1,800 餘人。
7. 成立無依軍眷日用品配售委員會：配售物資有布疋、麵粉、棉被、毛巾、肥皂、魚肝油等 10 餘種。當時又訂購大批白布，擴大配售全體軍眷作為縫製夏衣之用。
8. 頒布軍眷就醫優待辦法：部隊衛生材料加發 10%，專供軍眷醫治之用。各軍醫院為軍眷義務治療，並且增設婦產床位。
9. 調查軍眷教育程度及工作能力：協助軍眷就業，根據統計，先後介紹就業者約有 1,300 人左右。
10. 軍眷的急難救助：軍眷疾病死亡及意外災難事件，斟酌情形，分別加以緊急救濟。（聯合報，



1952年4月7日)

「國軍在台軍眷安置辦法」做為軍眷管理業務的基本法，其後歷經多年的修正，最後一次修正在1997年1月，並且更名為「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⁹ 然而修正後不久，該法於2002年12月發布廢止。¹⁰ 然而為了延續軍眷各項權益與公產的管理，國防部復於2004年5月發布「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¹¹

五、眷村生活文化的形塑

1945年至1955年間，從大陸來到臺灣的人口遷徙中，尤其以軍人及軍眷在臺灣的安置，對臺灣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方面，所產生的影響諸多，可謂是今日臺灣眷村文化，形成的重大因子之一。

(一) 身份取得的困難

當時從中國大陸撤退來臺的民眾，必需具備國民身份證明、國民身份證、戶籍謄本三樣，才能於臺灣取得戶籍。但是對於多數公教人員和軍人眷屬而言，在遷往臺灣的過程中，僅持有國民身份證明，卻無國民身份證和戶籍謄本。因此各地方政府辦理戶口時，因為沒持有原居住地戶口謄本，而無法符合申報規定（臺灣省政府檔案，典藏號：0040373006976013）。

此外，撤退來臺的軍隊與眷屬所居住的空間多為臨時搭建，在登記戶籍時出現無門牌號碼的窘境。例如1949年4月臺南市居住空軍高射砲兵第四團第三營官兵，由上海調至大林機場時，眷屬多暫居機場附近的防空洞與帳篷。在居住處為非固定建築的情形下，臺南市政府無法給予門牌號碼，縱使眷屬持有其他各項證明，也無從辦理戶籍登記。臺南市長卓高煊將此問題向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反應後，民政廳提出當地居民若是具有6戶以上者，可給予登記並且增設一鄰，才解決此一困境（臺灣省政府檔案，典藏號：004073006976015）。

在海軍軍眷方面，海軍總司令部自1950年5月起開始協助眷屬取得戶口。當時海軍軍眷在臺灣要取得戶口和領得臺灣的國民身份證，均需經過海軍軍眷管理處蓋章保證。在實施方法上，高雄左營、鳳山、岡山等地的軍眷申報戶口請領國民身份證，由海軍本部軍眷管理處查核蓋章。馬公、基隆、臺北、臺南、臺中、新竹和花蓮等地的軍眷，申報戶口請領國民身份證者，則由其直轄主管單位轉請當地軍區司令部或巡防處，於查核後蓋章給予保證（臺灣省政府檔案，典藏號：0040737011786001）。

(二) 寄人籬下

1949年大批軍人從中國大陸撤退來臺灣，經常出現軍隊與眷屬佔住政府機關和民有地，或是軍方承租土地卻未繳納租金的現象。例如1950年時，發生空軍第20大隊佔住省立習藝所，軍眷與當地居民發生溝通不良，近而產生衝突的事情（臺灣省政府檔案，典藏號：0040171009034001）。

位居桃園縣龜山鄉的龜山屠宰廠和蘆竹鄉南崁屠宰廠的空地，曾經成為聯勤總部的軍眷佔住地。1951年7月桃園縣長徐崇德向聯勤總部提出抗議，指出屠宰場因軍方佔住，使得業務受

⁹ 國防部（86）鑄錮字第0620號令，1997年1月22日。

¹⁰ 國防部鑄錮字第0910001734號令，2002年12月30日。

¹¹ 國防部勁勢字第0930006692號令，2004年5月14日。



到波及，進而影響到屠宰稅的徵收（臺灣省政府檔案，典藏號：0040171013478007）。但是聯勤總部提出軍方已無宿舍供眷屬搬遷，希望桃園縣政府能夠協調，將先前由龜山鄉屠戶捐款修建的3座草房，撥交佔住於屠宰場的軍眷使用。此外，聯勤總部也澄清南崁屠宰場佔住的軍眷非聯勤總部所轄（臺灣省政府檔案，檔號：004017103478008）。

位於臺北菸廠的菸酒公賣局倉庫和走廊，有空軍高射砲兵第四團第四營眷屬居住，對於工廠運作和管理產生阻礙。最初工廠方面要求軍眷遷移，但並未獲得結論。最後公賣局向砲兵營營長劉大邦交涉，達成每戶由公賣局發放遷移費1,200元、12戶共14,400元的協議，軍眷才同意於一個月內搬遷（臺灣省政府檔案，典藏號：004017101714001）。此外，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辦公廳底層作為75軍的軍眷宿舍，也因為軍民雜處導致廠區管理不易。為此，菸酒公賣局要求軍方能歸還用地。為了軍眷沒有資金籌建住宅，75軍司令部在1953年提出，希望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給予補助，作為搬遷的交換條件。最後，嘉義分局共補助75軍軍眷新臺幣4萬元（臺灣省政府檔案，典藏號：0040171020319012）。

到了1953年仍舊有從滇緬邊境返臺的志願反共游擊人員，安置在大林糖廠眷舍的新聞（聯合報，1953年12月6日）。當時民間地主也有將土地租借給軍方使用，但是軍方並未依約交付租金，民眾在求償無門下，僅能交由臺灣省議會省議員陳情（臺灣省議會檔案，典藏號：0021320044003）。更為嚴重者，則是民有地遭到軍方佔用作為軍眷住處（臺灣省議會檔案，典藏號：0021230048004及0021230045015）。

總而言之，政府撤退來臺灣時的一段時期，在政府財政困難下，無力興建住宅提供大批湧入的軍眷居住，使得臺灣各處充滿違章建築問題。此一問題要到1952年，臺灣省政府違章建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達成無建築執照、暗自興建的建築，或是在禁止建築的地點興建的建築物，應該強制拆除的共識，否則該土地的主辦機關人員將受到處分。軍方為配合此項政策，隨即在臺北和基隆各地派駐憲兵兩名負責取締軍人和眷屬的違章建築（臺灣省政府檔案，典藏號：0040124016914003）。關於1960年民間土地遭到軍眷佔用部分，由臺灣省議會議員馬有岳提出軍眷強住民有地，不但不需繳納房租，且土地的各项租稅又需由地主繳納，建議國防部能夠有效解決此一問題。此後，國防部才開始正視此一問題（臺灣省議會檔案，典藏號：0036120049034）。

政府撤退來臺初期，並非所有軍官與眷屬都是寄人籬下的居住於政府機關或民有地，有些部門也有自行興建宿舍。但是當時出現部隊急於安頓各級軍官與眷屬，出現軍人指使地方鄉鎮單位承擔經費，負責建築工程，再提供軍方使用。為此，1950年9月臺灣防衛總司令部總司令孫立人公告，部隊使用的營房與眷屬居住的宿舍，應由兵工負責興建，不得交由鄉鎮公所興辦。在經費方面，由聯勤總司令部撥款防衛總司令部，資材於當地進行購買。地方政府僅需扮演協助的角色。孫立人並且告知鄉鎮政府，若是遇到部隊命令鄉鎮政府負責的情況，應拒絕該部隊的受理（臺灣省政府檔案，檔號：004017009026017）。

雖然軍人眷屬居住的宿舍，應由兵工負責興建，但是由地方政府協助興建的軍眷住宅也有案例。例如彰化縣政府為了解決部份軍眷住房困難，以45,000元經費興建克難軍眷住宅，建築地址選定在彰化市北門市場附近。提供軍眷住用的房舍，有嚴格的規定（聯合報，1953年5月



21 日)。而後因為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¹²主任委員宋美齡倡建軍眷住宅,使得眷村的興建獲得較多資源。婦聯會成立於 1950 年 4 月 17 日,由宋美齡擔任主任委員,工作上分為組訓、慰勞、宣傳等三大項目(中華民國民眾團體協會編,1961:451-452)。

由於婦聯會倡建軍眷住宅,各界紛紛響應,陽明山管理局於 1956 年 6 月 18 日在北投軍友分社交誼廳,舉行籌建軍眷住宅會議。會議由局長周象賢主持,與會的地方機關社團首長、民意代表等 30 餘人。會議中成立「陽明山各界籌建軍眷住宅勸募委員會」,決定籌建目標為 50 棟,每棟 6,000 元,共計 30 萬元。以 1 個月為勸募時期,發動各單位員工捐獻 1 日所得,並且舉辦棒球、游泳比賽,放映電影,辦理義賣等(聯合報,1956 年 6 月 19 日)。

(三) 婦聯會與眷村的興建

除了國防部各個所屬軍種所建立的眷村之外,其他由婦聯會所興建的眷村不在少數。以《國軍眷村發展史》一書而言,總計全國列管的眷村有 886 個村,興建的戶數達到 102,745 戶(郭冠麟,2005:387-434)。此外,以婦聯會的資料而言,1 至 10 期的軍眷住宅,共計 38,120 戶;11 至 18 期的職務官舍,共計 13,718 戶(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網站,2016)。由此比對《國軍眷村發展史》及婦聯會網站資料發現,相同的眷村有 132 處,其中軍眷住宅有 84 個重複;職務官舍有 48 個重複。進一步比對 132 處相同眷村的興建戶數,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興建戶數資料是不相同的,甚至有部分眷村連興建地址也不相同。此外,嚴格來說「職務官舍」是不應該列入傳統眷村中,因而 886 個眷村的說法,是有斟酌的必要。

整體而言,二次大戰後臺灣多數較具規模與規劃的眷村,是在婦聯會推動下於 1950 年代後期所興建。多數伴隨政府來臺灣的軍眷,要至 1950 年代後半期由婦聯會分期建設軍眷住宅,使得軍眷獲得較為優良的居住環境。婦聯會在組訓工作上,於各機關和學校設立分支會,希望藉由訓練,增加婦女的技能與知識,各分支會曾先後開設救護、國語、縫紉、烹飪訓練班、前後畢業者共約 10 餘萬人。1957 年起舉辦牛奶供應站 27 所,訓練婦孺調製飲用脫脂奶粉,以增加健康。此外,婦聯會內也設置由軍眷所生產的手工藝品陳列櫃,向中外人士推廣介紹軍眷手工藝成品(中華民國民眾團體協會編,1961:452)。

1956 年婦聯會成立 6 週年時,主任委員宋美齡以照顧軍眷為號召,籌建住宅供軍眷使用,初期計畫共建 10,000 幢眷舍,並於 1950 年代後期相繼完成。當時眷村內建築的空間分配,以及屋內的配備依據記載,1957 年 4 月完工分配給北部國軍眷屬居住的「婦聯一村」,位於板橋浮州里,佔地面積約 9 甲。眷村包括木造房屋 A 型 38 幢 300 戶, B 型 30 幢 300 戶,各戶廚房與衛浴設備、水電皆俱全,為同時期北部規模最大且最完善的眷村。1960 年婦聯會 10 週年紀念日時,宋美齡女士宣布再籌建 4,000 幢(中華民國民眾團體協會編,1961:453;聯合報,1957 年 4 月 11 日)。

1960 年第 4 期軍眷住宅 2,000 幢陸續完工,由婦聯會進行驗收後,交由各單位分配國軍眷屬進住。這 2,000 幢軍眷住宅,分佈於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屏東、臺北、高雄、基隆等 10 個縣市,婦聯會為酬謝各方捐款興建眷舍,將這 2,000 幢軍眷住宅,劃分為 12 個眷村,並由

12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於 1964 年更名為「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後於 1996 年改為今名「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主任委員宋美齡命名題字以資紀念。另外有 120 幢眷舍，因為分建兩處後，均不足 100 幢，所以未命名。這 12 個眷村分別由不同的社團捐建完成如下：

1. 由臺灣省進出口商同業公會捐建的有：(1) 貿易一村，位於桃園縣龜山，分配給陸軍，共計 100 幢；(2) 貿易二村，位於新竹縣埔頂，分配給陸軍，共計 100 幢；(3) 貿易三村，位於臺中市上七張，分配給陸軍，共計 140 幢；(4) 貿易四村，位於臺南市二空，分配給空軍，共計 340 幢；(5) 貿易五村，位於屏東市大鵬里，分配給空軍，共計 150 幢。
2. 由臺灣省青果商同業公會捐建的有：(1) 果貿一村，位於臺中縣清水，分配給空軍，共計 200 幢；(2) 果貿二村，位於臺南市開元路，分配給陸軍，共計 100 幢；(3) 果貿三村，位於高雄市左營，分配給海軍，共計 300 幢。
3. 由臺灣省影劇商業同業公會捐建的有：(1) 影劇五村位在臺北縣內湖，分配給海軍，共計 100 幢；(2) 影劇六村，位在基隆暖暖，分配給海軍，共計 100 幢；(3) 影劇七村，位在高雄大寮分配給陸軍，共計 150 幢。
4. 此外，有位在臺北市松山，分配給空軍的婦聯四村，共計 100 幢（聯合報，1960 年 6 月 24 日）。

上述由臺灣省影劇商業同業公會捐建的眷舍，經費是由影劇票附捐而來。當時婦聯會為籌措軍眷住宅興建所需的經費，向臺灣省議會提出 1957 年 7 月 1 日起將 5 省轄市及彰、嘉、竹、屏 4 縣轄市各娛樂場所隨票附勸軍眷住宅建築費的建議。此項提案於 1957 年召開的臺灣省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大會中通過，旋即於 1957 年 7 月 1 日實施，為期 1 年。在實行方法上，在電影院各娛樂場所隨票附勸方式進行。臺北市各甲等電影院每票附勸新臺幣 1 元，乙等和丙等電影院和戲院隨票附勸 5 角。基隆、臺中、臺南、高雄等 4 省轄市，以及彰化、嘉義、新竹、屏東等 4 縣轄市電影及劇場不分等級，一律附勸 2 角（臺灣省議會檔案，典藏號：002213135003）。此政策在實施滿 1 年後，又再應婦聯會的要求延長 1 年（臺灣省議會檔案，典藏號：0022131347001）。

婦聯會於 1960 年下半年籌建的第五期軍眷住宅 4,000 幢建築工程，工程內容主要改進者如：增建大型眷舍（每幢共有房屋 5 間），每 100 幢增建公廁一所；眷村道路一律加舖水泥；給水工程儘可能裝設自來水，牆壁加塗油漆等（聯合報，1960 年 10 月 16 日）。由以上的報導得知，前幾期的軍眷住宅並不是每幢都裝設有自來水，牆壁加塗油漆等，甚至廁所是公用的。直到 1962 年，憲兵司令部在臺北市南機場興建的崇仁新村，是第一座具有最新衛生設備樓房式的國軍眷村，在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舉行落成典禮。憲兵司令部利用標售臺中憲兵隊房產價款的一部份來興建崇仁新村，共計眷戶 292 戶，區分為甲、乙、丙三種。甲、乙兩種為二層樓建築，丙種為三層樓建築，內部水電、廚房、廁所齊全，而且都有抽水馬桶等新式衛生設備（聯合報，1962 年 9 月 18 日）。

由婦聯會提供軍眷居住的住宅，到 1962 年時共實施 6 期，累計達 17,000 幢。自 1949 年底政府來臺後，曾經舉辦規模大小不一的勞軍活動，或許以此興建計畫的規模最具效果。由資料顯示，1960 年代興辦的第 6 期計畫共計 3,000 幢建築，是交由國防部軍事工程局負責。各眷村由婦聯會負責命名，並委請主任委員宋美齡女士題字，婦聯會再請軍工局招商用大理石鐫刻，



裝置於各眷村的大門上（聯合報，1962年12月1日）。

在第6期眷村的戶數與分配上計有：干城一村100幢分配陸軍；干城二村130幢分配陸軍；干城三村100幢分配陸軍；干城四村50幢分配陸軍；干城五村150幢分配陸軍；長風一村50幢分配海軍；長風二村50幢分配海軍；凌雲一村50幢分配空軍；凌雲二村50幢分配空軍；凌雲三村100幢分配空軍；凌雲四村50幢分配空軍；臺貿一村100幢分配臺灣警備總部（以下簡稱警總）；臺貿二村100幢分配聯勤；臺貿三村100幢分配憲兵；臺貿四村100幢分配空軍；臺貿五村300幢分配陸軍；臺貿六村300幢分配陸軍；忠孝新村100幢分配情報局；馬祖二村100幢分配馬指部（聯合報，1962年12月1日）。

第7期的軍眷住宅共計3,000幢由婦聯總會委托國防部軍事工程局設計發包興建，其中位在北部地區的有：臺北市松山區空軍180幢；三重市二重埔情報局100幢；臺北縣板橋鎮陸軍300幢；臺北縣板橋鎮國防部100幢；臺北縣中和鄉警總100幢；臺北縣中和鄉安全局120幢；臺北縣天母情報局150幢；臺北縣新店電訊發展室80幢；臺北縣內湖鄉海軍80幢；臺北縣五股鄉聯勤100幢；桃園縣龍岡陸軍350幢；新竹市延平路空軍50幢。同樣是第7期的軍眷住宅位在南部地區的有：嘉義縣水上鄉空軍60幢；臺南市二空空軍50幢；高雄市左營區海軍120幢；高雄市左營區陸戰隊200幢；高雄縣岡山空軍50幢；高雄縣大寮陸軍250幢；屏東縣六塊厝空軍50幢（聯合報，1963年8月1日）。

此外，尚有中部及外島的桃園龍潭、臺中南屯、臺中水湳、澎湖馬公等4個眷村。以上第7期的軍眷住宅共計19個眷村，建築工程工期平均為90個工作天。前後累計7期由婦聯會提供軍眷居住的住宅達到20,000幢（聯合報，1963年8月1日）。

總而言之，二次大戰後伴隨國軍來臺的軍眷，在取得住所的比例上無法精確的瞭解。當時政府為容納大量湧進臺灣的軍眷，除了趕建眷舍外，政府也採取租賃民房，再轉供軍眷使用的方式作為因應。到1956年時，獲得住所的軍眷超過2萬4千戶以上（聯合報，1952年4月7日）。此外，有部份軍眷在取得眷舍後，私自將眷舍轉讓、出租或借予親友居住等情形，多數又發生在都市周邊的眷村。此種行為，可以說是違反了國軍在臺眷舍管理辦法。1960年擔任參謀總長的彭孟緝上將，為杜絕此項弊端，規定各總部眷舍管理單位對所屬眷舍，應依照規定每年實施定期檢查。此外，各級眷舍管理當事人隸屬單位主官、政工人員及眷村管理員，應對所屬配有眷舍官兵時加督導，不得私自將眷舍轉讓、轉借或頂租他人。若經發現有上項情事發生時，除了按照規定撤銷居住權與停發眷補，並且處分當事人之外，相關人員將視為失職予以懲處（聯合報，1960年7月17日）。

如果退除役軍人或軍眷轉任公教人員後，遷居住在軍眷村宿舍，仍舊按月向軍眷村自治會繳納租金，原來的規定是可以請領房租津貼。但是新的規定是原支領的房租津貼應即停發。新的行政院規定是以退除役官兵轉任公教人員後，繼續居住原配給軍眷宿舍者，仍舊屬於居住公家房屋，雖然已經繳付租金，但是依據國防部查復，此項租金，每1建坪月收分為1元1角、8角、5角及2角等，作為各眷村整修公共設施及整理環境衛生之用，現役人員亦需繳納，與一般租賃契約的租金情形顯然不相同。依據「中央文職公務機關有眷員工房租津貼支給辦法」的



規定，繼續居住原配給軍眷宿舍者不得請領房租津貼，至於以前已經發給的房租津貼准免扣繳（聯合報，1968年4月18日）。

綜上所述，多數伴隨政府來臺灣的軍眷，要到1950年代後半期由婦聯會分期建設軍眷住宅，使得軍眷獲得更多較為優良的居住環境。初期興建的眷村是與婦聯會有關來取名，例如「婦聯一村」至「婦聯五村」等。後來以「慈」字作代表來取名，加上光暉、恩德、仁德、安祥及平安等字詞，遂成為「慈光」、「慈暉」、「慈恩」、「慈仁」、「慈德」、「慈安」、「慈祥」、「慈平」、「慈安」等眷村。

此外，由婦聯會向臺灣省進出口商同業公會、臺灣省青果業公會及臺灣省影劇商業同業公會等募款興建的軍眷住宅，取其相關名字，以資紀念。例如由臺灣省進出口商同業公會捐建的取名「貿易」；由臺灣省青果業公會捐建的取名「果貿」；由臺灣省影劇商業同業公會捐建的取名「影劇」。其他向工業、商業、礦業、銀行、青果、華僑及貿易等團體募款興建的分別取名「工協」、「商協」、「礦協」、「銀聯」、「果協」、「僑愛」、「台貿」及「貿商」等眷村。

（四）軍眷的管理與福利

1950年1月聯勤總司令部設立軍眷管理處，專門負責眷村的管理。成立初始，先訂立軍眷安置辦法，以確認符合軍眷身份條件的背景。其次，為有效列管軍眷，軍眷管理處也要求符合者的軍眷，進行個人資料的申報。在此同時，軍眷管理處為避免軍眷的浮濫申報，於1951年針對軍眷進行兩次普查，防止補助與福利發生冒領現象（聯合報，1952年4月7日）。

關於軍眷所擁有的福利，可分為貨幣補貼和實物補貼兩部分。政府自1951年5月起，每個月給予每戶眷屬新臺幣30元的補助。此一政策的實施，對高階將領眷屬所帶來的影響或許不大，但是對於中、下級軍眷維持家計而言，可以說是不無小補。在實物補貼上，則是對軍眷配給主食及油、鹽、煤等實物（聯合報，1952年4月7日）。此外，為了安置沒有就業的軍眷，軍眷管理處除了在桃園縣大林成立眷管所，收容無依軍眷，共計1,800餘人之外，也成立無依軍眷日用品配售委員會，配售布疋、麵粉、棉被、毛巾、肥皂、魚肝油等物資（聯合報，1952年4月7日）。聯勤國軍福利事業總管理處，主要是提供官兵各項福利品，先在金門、馬祖、澎湖、高雄設立4個分處。1957年起，持續在臺北市、臺中市、花蓮縣設立3個分處，希望在短期內開始辦理各項福利品供應工作。此外，福利事業總處並且決定將服務對象由最初的官兵擴展到人口眾多的眷村，藉由福利中心的設立，供應蔬菜、魚、肉等日用物品（聯合報，1957年5月17日）。

在軍眷的醫療方面，政府頒布軍眷就醫優待辦法。其中以部隊衛生材料加發10%，提供醫治軍眷時使用。各軍醫院也義務提供軍眷治療，增設婦產床位。軍方先對軍眷的教育程度及工作能力進行調查，再協助其就業，到1952年4月為止，經軍方介紹就業的約有1,300人（聯合報，1952年4月7日）。

1956年7月，國防部軍眷服務處舉行首次擴大會報，並且邀請臺灣省各縣市軍眷服務所，以及各眷區（村）軍眷服務站的負責人參加。此次會議最大的決議是通過「軍眷服務工作綱要」，此工作綱要服務的對象包括國軍遺族、無依軍眷，以及領有眷補證的現役和假除役官兵眷屬。軍眷服務工作的準則是：貧病苦難軍眷第一；遺族及無依軍眷優先；前方部隊眷屬優於後方眷



屬；假退（除）役官兵眷屬與現役官兵並重；集中眷區為主，零星散戶兼顧（聯合報，1956年7月14日）。

當時將軍眷服務分為服務和輔導二類，以服務方面而言，除了協助軍眷日常生活項目的改善及籌劃軍眷康樂活動之外，也對軍眷疾病災害的救助給予慰問。此外，在眷區興設托兒所、幼兒園，以及提供軍人子女就學獎助金。在輔導方面，為協助軍眷就業，先對軍眷擁有的技能進行調查，並且開設課程提供軍眷習得各項專長。在就業方面，除了提供軍眷職業介紹的資訊之外，並且輔導籌辦工場或是從事家庭副業生產。至於實施的步驟，分為籌辦階段、實施階段及發展階段，規定不同階段的工作重心（聯合報，1956年7月14日）。

在輔導軍眷生產就業與技能訓練方面，從1956年到1960年之間，接受就業的軍眷，例如擔任教員、店員、醫護、打字、會計、技工工作者超過5,000人；接受輔導從事生產者達到2萬餘人；接受會計、打字、文書、挑花、縫紉、洋裁、編結、髮網、帽簷、草蓆等次要技能訓練的有2萬4千餘人。在醫療救助方面，總共有眷村診療所51所，每日免費門診平均達4,000人次以上。關於軍眷子女教育，除了就讀大學、中小學校的軍人子女，分別發給教育補助費之外，眷村已經普遍設立幼稚園達到51所，免費收教兒童達到7,000人以上（聯合報，1960年2月13日）。

在軍眷工廠的設置實績上，軍眷第一工廠設立於1955年8月，最初以輔導軍眷參加生產就業為目的。經過5年的經營，廠區共設有刺繡工場，縫紉工場、織帶工場，標幟工場和棉被翻修等部門，在廠內工作的軍眷每人每月可獲得工資新臺幣300~600元。擔任廠長的陳茂才中校說明軍眷刺繡的成品，已經外銷至國外，其他各種生產成品，價格也相較市場上便宜，頗受一般用戶歡迎（聯合報，1960年2月13日）。

以軍眷的生活互助而言，可以看到眷村民眾與公部門，甚至教會的互動過程。屏東縣潮州鎮尖春里的空軍眷村有107戶，眷村位在尖春里低窪地區，由於缺乏排水設備，每到雨季來臨，使得村民飽受積水之苦。但是鎮公所因為經費短絀，愛莫能助。後來經過村長與天主教神父多次商討，決定請求鎮公所補助水泥，而全村村民輪流利用空閒時間，挖河溝、抬土、鋪石、抹水泥等，修築了425公尺的排水溝，使得村子在雨季時不再受積水之苦，充份發揮團結合作精神。天主教道明會館為了慰勞他們的辛苦，還贈送村民麵粉及麥片等（經濟日報，1967年10月6日）。

（五）醫療保健與保險

關於國軍軍眷的醫療保健，政府自1956年度起，每年撥付新臺幣800萬元，支應軍眷醫療保健所需費用。在管理上，委託國軍軍眷醫療委員會主持。綜觀此一醫療計畫的重點，集中在產婦科、小兒科及重大急症。在實施上，首先於臺灣各地眷村共開設52所軍眷診療所，解決軍眷門診不足的問題。其次，則陸續購入醫療器材，以充實三軍醫院的產科設備。另外，國軍軍眷醫療委員會有鑒於軍中醫院床位不足，協商地方公立醫院共同收治患病軍眷。當時規劃軍眷生產或患染重症，住院所需費用全數由該會負擔。至於平日的保健工作，國軍軍眷醫療委員會向臺灣省政府提出，於各眷村派駐保健員，配合政府各項衛生政策，展開各項保健工作（聯合報，1957年1月21日）。



在 52 個軍眷診療所中，規劃於臺北市設立 9 所；高雄市設立 5 所；臺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各設 4 所；臺中市、屏東縣各設立 3 所；嘉義縣、高雄縣、基隆市各設立 2 所；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縣及陽明山區各設立 1 所。各地診療所內將有主任醫師（小兒科內科）、醫師（婦產科）、助產士、護士、及工友各 1 人，藥品器材亦均由國防部按月撥款補充。綜合來說，以上述 52 個診療所為基礎，加上原有的 13 個各軍種醫療單位，為病患軍眷服務的診療單位共計 65 個。此外，國防部又考量位居偏僻鄉鎮地區的患病軍眷，將陽明山淡水眷區、臺北縣鶯歌眷區、臺中縣大里眷區、彰化縣員林眷區、嘉義縣大林眷區、臺南縣新營眷區和仁德眷區、屏東縣復興第四村眷區、高雄市後庄眷區及宜蘭縣羅東眷區等 10 處，委託各地衛生院或衛生所代為診療（聯合報，1957 年 1 月 21 日）。

政府除了對軍眷給予醫療方面的照顧之外，也關心居住上的安全問題。國防部在 1962 年有感於軍眷生活艱苦，為減少火災損失和保障個人財物安全，頒佈國軍軍眷住家吉利保險辦法。此項保險政策，由國防部主管政策指導，聯勤總部負責業務輔導、協調和考核的執行，華僑產物保險公司為承保單位。對國軍眷村住戶的房屋、店鋪、家具與行李等，依照意願自行投保。當時契約規定，被保險房屋遭受火災毀損「無法居住，必須遷移者」，保戶可計口向華僑保險公司受領遷移費用及臨時生活費用。在此同時，國防部也規定華僑保險公司辦理本保險若獲得盈餘，應在項目下提出 10% 作為軍眷福利（聯合報，1962 年 2 月 28 日及 3 月 17 日）。

有關環境衛生方面，致力於眷村的環境衛生及家庭衛生改善。為了解決北投鎮大屯里軍眷村一帶衛生事宜，陽明山管理局於 1956 年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籌建公共廁所。此外，陽明山管理局撥款 5,000 元，以配合經費興建大屯里軍眷區幼稚園廁所（聯合報，1956 年 6 月 19 日）。至於婦聯會的衛生輔導小組，曾經駐村改善環境衛生及家庭衛生。宋美齡女士於 1964 年 11 月 19 日巡視第一期已經完成改善環境衛生及家庭衛生的 14 個眷村中的 5 個眷村，分別是松山的婦聯五村，內湖的影劇五村、內壠的自立新村、埔心的成功新村及土林的忠勇新村。除了對這 5 個眷村的環境衛生改善工作表示滿意之外，對於下水道的衛生，希望能再加強改善（聯合報，1964 年 11 月 20 日）。

（六）眷村與教育

國防部在 1950 年代為了解決軍人子女的教育問題，首先在各地眷村設立幼稚園。初期國防部總政治部計畫設立 50 所，到 1957 年 4 月時，共有 36 所正式開學，收容 3~6 歲的軍人子女共達 6,100 餘人（聯合報，1957 年 4 月 27 日）。其後，臺灣省政府決定在各縣市撥款 848 萬餘元，在各地軍眷附近學校增建 77 間教室。此外，也規劃在臺北婦聯一村、高雄工協新村各新建學校 1 所，以及在臺北中正新村、桃園僑愛新村、臺中銀聯一、二新村、嘉義社團新村各設分校 1 所，以解決軍人子女就學問題（聯合報，1957 年 8 月 23 日）。

此外，地方政府為了軍眷的教育，配合興建學校。例如臺北市教育局在 52 學年度增設志航國民學校一所，以松山區 6 個空軍軍眷村為學區。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主管單位，按照軍眷國校設置辦法向臺灣省政府請求補助校舍建築所需經費，空軍總部撥用土地 3,000 坪（聯合報，1963 年 1 月 8 日）。

（七）眷村的急難救助



眷村在遭受天然或人為災害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常會提供適當的急難救助。例如臺中縣第二屆鄉、鎮長在 1953 年就職宣誓典禮中，林縣長呼籲參加典禮的新任鄉、鎮長慷慨解囊，捐助臺中縣大里鄉的無家軍眷住宅。因為大里鄉的眷村在遭逢颱風後，房屋漏水及倒塌，以致眷戶無法安身，寄宿在大里國校。於是在縣長首先捐下 1,000 元後，剛上任的鄉、鎮長多樂於義舉，總計捐款有 7,500 元（聯合報，1953 年 7 月 12 日）。

1955 年 1 月 5 日凌晨，位在陽明山大屯里的軍眷住宅有 70 餘戶發生大火，由茅草建造的克難宿舍頓時變成火海，加上該地又無水源施水灌救，全靠消防隊用水車灌救，所以延燒 5 小時始告全部撲滅，為北投鎮數年來最大的一次火災。所幸在消防隊開闢火道下，終於把四週的茅草房保住。總計焚燬的宿舍有 19 家，共計 41 間，受災眷屬共計 19 家，無家可歸的災民 92 人，由治安機關及陽明山管理局暫時安置在復興中學及鄰居房屋棲身。省政府主席當即派社會處處長前往災區視察慰問，並且撥款 2 萬元，交由陽明山管理局辦理急難救助（聯合報，1955 年 1 月 6 日）。

（八）眷村與傳統市場

在較大型眷村群落的附近，通常會有傳統市場來提供眷村民眾日常生活所需，像是岡山的「欣欣市場」，位在醒村、康樂村、新生村及自強村之間，鄰近的劉厝里民眾每天都肩挑著農、漁產品來眷村叫賣，於是攤販集資興建圓型的欣欣市場營業。當時市集周遭都是軍眷村，人潮絡繹不絕，生意興隆。此外，眷村與傳統市場的關係，若是以鳳山地區而言，海光四村住有眷戶 950 戶，鄰近的莒光三村住有眷戶 60 戶，工協新村有 450 戶，貿易新村及鳳山新村有 60 戶。以上幾個眷村均無適當的傳統市場，各眷村的自治會以海光四村籌建現代化綜合市場的名義，呈請協助興建海光四村綜合市場。1969 年 2 月 9 日上午 11 時舉行落成典禮，開幕典禮由海光四村自治會會長兼市場興建委員主任委員王志恆主持，海軍第一軍區何司令為市場開幕剪綵。海光四村的綜合市場為兩層樓式的店舖房屋，計有 40 棟，日用百貨及南北雜貨一應俱全；另外還有 60 個魚肉果菜攤位。市場店舖的經營人及攤販是經過抽籤後獲得經營權，而且都是眷村住戶。而後與眷村自治會簽約保證，要以服務眷屬為宗旨，所有販賣貨物必須較市面上的物品便宜（經濟日報，1969 年 2 月 9 日）。



圖 4. 鳳山的工協市場¹³

¹³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九）與都市計畫相配合的眷村改建

在 1960 年代以前，由於政府較欠缺都市規劃的概念，眷村的發展固然獨立於城市的都市規劃。進入 1960 年代中期後，執政者開始有都市規劃的概念，加上部分眷村較為老舊，在都市土地有限的情形下，地方政府開始提出運用眷村土地建造國民住宅的構想。

1971 年臺北市社區發展委員會決定將大安區的陸軍成功新村、空軍建華新村、松山區的聯勤四四西村、南港區的空軍凌雲五村及內湖區的警總治警新村等 5 個軍眷新村優先列入第二期 4 年社區發展計畫之中。當時臺北市社會局為了將眷村列入市政建設的各項計畫，先與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進行協商。在執行上，各眷村除了能貢獻人力外，也願意提供配合款（聯合報，1970 年 4 月 12 日）。

當時臺北市國民住宅處與國防部針對眷村合作改建時，最大的問題點在於土地是否能等值交換的問題。在執行上，國民住宅處先選擇面積較小，戶數也較少的眷村動工，未來比較容易處理土地交換的問題。然而，臺北市政府關心的是房屋的造價是否真能達到價廉，使中低收入市民有能力購買；軍方所關注的重點，則是如何妥善安置軍眷。因此，如何對土地和房屋造價的計算標準，地上物拆遷與補償，讓雙方都能夠接受合理的分配，並非短時間內可以完成（聯合報，1974 年 4 月 19 日）。

1991 年，臺灣省議會第 9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中，由 12 位議員臨時提案：請省政府積極爭取運用省有軍眷村土地興建國宅，解決省民居住問題，以促進地方之繁榮與發展案。後來的決議為：「送請省政府積極協調中央辦理，惟土地價值應依市價評估，以符實際，並維本省權益」（臺灣省議會檔案。典藏號：0034230080006）。而後臺灣省政府為了開發省有軍眷村土地，以促進都市健全發展及土地經濟利用，曾經函送 1995 年 5 月 17 日發布之「臺灣省省有土地軍眷村遷（改）建及開發作業要點」。凡是國防部列管權屬省有的軍眷村土地，經審核後，以縣市為單元規劃開發。建築完成後，配售給原眷戶的住宅室內面積，按照將官級 34 坪、上校級 30 坪，其餘官士級 28 坪配售（臺灣省議會檔案，典藏號：0032230485001）。

六、結論與討論

在臺灣的移民歷史過程中，若是以軍人及其眷屬所居住的群居聚落來定義「眷村」，廣義上而言，可以追溯至明鄭時期。明鄭之後，臺灣歷經清朝廷及日本的統治，到了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 1940 年代後半期，對臺灣人口發展而言，歷經兩次巨大的人口遷徙。一個是 1945 年後，大約 50 萬名居住在臺灣的日本軍人與官民遣送回日本；另一個則是 1949 年從中國大陸移居臺灣各地的軍民，其中包括近 60 多萬的軍人及數目不詳的眷屬遷移來臺灣。早期撤退到臺灣的軍人和眷屬，除了沿用日軍遺留下來的官舍建築之外，荒蕪的土地上興建起編竹夾泥牆的房舍，當作是保護家眷的臨時避護所，「竹籬笆建築」自然而然應運而生。1954 年的臺海危機後，住進無自有產權而且是集中式的眷村計畫，就更大規模的發展。

除了日遺眷舍之外，起初是臨時搭建的避護所，後來是集體安置的房舍，都造成眷村的生活空間及社會文化在日後與外界社會環境有明顯的差異。此一特殊的歷史淵源與文化融合，來自時代的巨變與國家的集體支配，形塑出大規模族群遷徙後的生活文化與空間。臺灣的眷村研



究普遍關注在族群、飲食、文學與藝術創作、建築文化、拆除後土地利用、文化保存、老舊眷村再利用、高齡化等議題，對於眷村的生活文化發展源頭較少有明確的史觀。本研究探討臺灣眷村生活文化的發展源流，從政府的檔案資料庫及民間資料著手，尋找眷村發展初期的核心資料。「眷村」一詞的出現，在史料上，是國防部在 1950 年一則有關「海軍官兵檢舉案件調查處理案」，首先出現「眷村」一詞。以報紙而言，最早出現「眷村」一詞的要遲至 1956 年 3 月，一則讀者投書漳州街的眷村內供應食用水的報導。在「眷村」一詞尚未出現時，另一個算是眷村的代名詞「眷舍」卻是較早出現在文獻中，在臺灣最早出現「眷舍」一詞的是 1948 年空軍總部的兩則公文。儘管空軍總部最早出現「眷舍」一詞，然而值得一提的是在 1950 年的公文中，海軍總部有關眷舍的公文竟然超過 1,000 則以上。此外，以報紙而言，最早出現「眷舍」一詞的是在 1951 年 11 月。

以上所述的海軍總部公文在 1950 年暴增「眷舍」一詞的公文，原因之一應該是和中國大陸的局勢在 1949 年逆轉有關，尤其負責接送軍民來臺灣的是以海運為主，來臺灣後，需要解決居住的問題。而且海軍總司令部自 1950 年 5 月起開始協助眷屬取得戶口，當時是經過海軍軍眷管理處蓋章保證後，海軍軍眷在臺灣才能取得戶口和領得臺灣的國民身份證。此外，1950 年 1 月聯勤總司令部設立軍眷管理處，專門負責眷村的管理。這個與海軍總部在 1950 年有關「眷舍」的大量公文，有某種程度的關連性，顯示解決來臺軍民的住宿，是個迫切的問題。在臺灣眷村發展的歷程上，多數較具規模與規劃的眷村，是在婦聯會推動下於 1950 年代後半期所興建。以時間點上而言，婦聯會成立於 1950 年 4 月，正好也是迫切需要解決來臺軍民的民生問題。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早期臺灣報業實施嚴格的新聞管制，因此所尋獲相關眷村資料，也是經由軍聞社等軍方所發佈的新聞稿。造成「眷村」和「眷舍」的專有名詞在報紙出現的時間點，比起一般的公文系統較晚出現。類似的情形以政府的檔案系統（國防部除外）而言，在臺灣最早出現「軍眷」一詞的是 1946 年 2 月彰化縣鹿港鎮的戶政事務所，而報紙則是遲至 1951 年才出現，因為聯合知識庫收錄聯合報系見報的新聞資料，最早日期為 1951 年 9 月 16 日，因而無從判別 1951 年以前的新聞是否有「軍眷」一詞。

1949 年以後，政府撤退來臺灣時的一段時期，在政府財政困難下，無力興建住宅提供大批湧入的軍眷居住，使得臺灣各地充滿違章建築問題。因而在 1950 年 9 月臺灣防衛總司令部總司令孫立人公告，部隊使用的營房與眷屬居住的宿舍，應由兵工負責興建，不得交由鄉鎮公所興辦，地方政府僅需扮演協助的角色。然而違章建築的問題要到 1952 年，臺灣省政府違章建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達成決議，達成無建築執照、暗自興建的建築，或是在禁止建築的地點興建的建築物，應該強制拆除的共識，否則土地的主辦機關人員將受到處分。

以眷村生活文化的時代性意義而言，一般的移民社會出現的是族群的快速融合，但是在當時反攻大陸的背景下，眷村的興建和管理給這些遷移來臺的軍民更為深入的保存對中國大陸家園的想像。以族群融合而言，首先是來臺移民之間的融合，因為來臺後有中國大陸共同的記憶與情懷，使得在大陸期間的省籍問題逐漸變淡；其次是與臺灣原有族群之間的融合，最直接的是通婚所帶來的融合。然而相對而言，從中國大陸來臺的移民在黨、政、軍方面占有統治地位的優勢，在某種程度上擠壓部分臺籍人士的發展，引發與部分閩、客族群之間的緊張。



在生活文化方面，從中國大陸來臺的大規模移民，為臺灣注入許多中國文化的元素。「眷村」雖然是由軍人和軍眷所構成，但是卻帶入中國不同地域的族群、語言、風俗、習慣、衣著、飲食和歷史記憶等。早期臺灣眷村的社會與經濟發展，可以說是在政府的安置下，將其獨立成為生活空間的體系，納入政府的管理範圍。這樣特殊的風貌，相較於早期臺灣的村落或社區，更突顯出其多樣化的文化。本文在眷村生活文化的形塑過程中，從身份取得的困難與寄人籬下的困境為起點，而後經過國防部與婦聯會陸續興建眷村後，解決大部分的居住問題。在軍眷的管理與福利、醫療保健與保險、教育、急難救助，甚至傳統市場與都市計畫等面向闡述，逐漸形塑出眷村的生活文化。

正在逐漸消失的臺灣老舊眷村，是臺灣的活歷史，實不容漠視。近年來眷村文化的保存行動以審議式民主「公民參與公共議題決策機制」的願景工作坊模式，參與工作坊的公民更加熟悉成熟的民主決策過程，未來應有公民持續且更細緻的參與公共事務，國家和社會才得以深化民主文明，並且提高眷村文化保存的品質與效率。

參考文獻

一、檔案彙編

(一)《臺灣省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

1. 〈違章建築處理小組第二次會議議決電請憲兵司令部於臺北、基隆二市各派憲兵二名經常駐在各該市執行組負責執行取締軍人軍眷違章建築一案令仰遵照由〉，檔號：0040124016914003。
2. 〈空軍第二十大隊軍眷佔住習藝所一案已經聯勤總司令指撥房屋特復查照由〉，檔號：004017009026017。
3. 〈為各部隊籌建急需營房及軍營宿舍應派兵工修建不得責令鄉鎮負責建築希遵照由〉，檔號：0040171009034001。
4. 〈據桃園縣政府電報聯勤總部所屬軍眷佔住龜山、南崁兩屠宰場請轉函飭遷以利管理等情電請查照迅惠轉飭遵讓並祈見復由〉，檔號：0040171013478007。
5. 〈據電呈報辦理臺北煙廠由所住軍眷搬遷情形一案電復知照〉，臺灣省政府檔案，檔號：004017101714001。
6. 〈據專賣局呈報嘉義分局收回辦公室底層房屋請補貼軍眷遷移費函請查照由〉，檔號：0040171020319012。
7. 〈有關龜山、南崁兩屠宰場軍眷謙讓案電知遵辦具報由〉，檔號：004017103478008。
8. 〈據請示外省來臺公教人員及軍人眷屬申報戶口疑義核復知照由〉，檔號：0040373006976013。
9. 〈據請示來臺空軍眷屬持有國民身分證申報戶口疑義核復知照由〉，檔號：004073006976015。
10. 〈准海軍總司令部規定海軍軍眷申報戶口保證辦法電希知照由〉，檔號：0040737011786001。
11. 〈為奉令轉發部隊官佐眷屬集中居住辦法一份電希協助由〉，檔號：0040738007019001。
12. 〈各輪搭載軍眷逾額請示案〉，檔號：0044221008059002。

(二)《臺灣省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



1. 〈高雄市民許印陳情為座落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五十四號房屋租於陳學文林石基後轉租海軍司令部軍眷管理處迄今已逾三年未付分文租金懇請代為索還，轉請國防部調查〉，檔號：0021320044003。
2. 〈臺北市昌記大同實業公司董事長張昌津為私有土地被國防部第二軍眷佔用懇轉請撥還以維權益案，經臺灣省臨時省議會送請臺灣省政府轉請國防部查明核辦〉，檔號：0021230045015。
3. 〈臺南市民鄭安全等三名請願為民有土地（臺南市竹篙厝段六六三號之二四）被軍眷占用，請向國防部（或有關機關）陳訴，使能得收回案，送請省政府轉請國防部查明處理〉，檔號：0021230048004。
4.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函請支持「影劇票勞軍救災附勸」專案繼續實施一年（四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四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利軍眷住宅之續建，而收激勵士氣之效果案，送請省政府辦理。暨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總社、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函送「九縣市各娛樂場所勞軍救災附勸收支報告表及分月收支明細表」案，請鑒核〉，檔號：0022131347001。
5.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通過在各娛樂場所隨票勸募響應蔣夫人號召籌建軍眷住宅案，轉請省政府辦理見復〉，檔號：002213135003。
6. 〈臺灣省政府函送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發布之「臺灣省省有土地軍眷村遷（改）建及開發作業要點」〉，檔號：0032230485001。
7. 〈本會第九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員劉克、苗素芳、金萬里、劉文雄、簡盛義、鄭逢時、連錦水、呂進芳、周細滿、黃秀孟、林仙保、許素葉臨時提案為：請省府積極爭取運用省有軍眷村土地興建國宅，解決省民居住問題，以促進地方之繁榮與發展案。經決議：「送請省政府積極協調中央辦理，惟土地價值應依市價評估，以符實際，並維本省權益」〉，檔號：0034230080006。
8. 〈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員馬有岳提案，建議國防部迅予合理解決軍眷及退伍軍人佔住民有房地產之糾紛，以改善軍民關係、保障人民財產案，送請省政府轉請中央採納〉，檔號：0036120049034。

（三）《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檔案》，臺中：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 〈聯勤工程眷村修造廠現役士兵（技工）證明冊〉，檔號：0041/ 650-1 /1/1/012。

（四）《臺東縣議會檔案》，臺東：臺東縣議會。

1. 〈准電請咱應建議救濟農村經濟等案〉，檔號：0040/100599/1/2/057。

（五）《海軍總部檔案》，臺北：國防部。

1. 〈貴組林監察官眷村留交本部調查關於本部前四組組長楊大蘇貪污瀆職部份經查各節案情均為民國三十七、三十八兩年所為。其案內容沒阮誠章積餘金及重領薪餉遲發三個月等因阮員於卅七年移交楊大蘇全部賬冊及情報處卅七年六、七兩月份官兵薪餉證明冊等。經調閱原〉，總檔案號：00002313。

（六）《空軍總部檔案》，臺北：國防部。

1. 〈請惠予支援眷舍管理組編組員額由〉、〈為請計劃成立充員戰士工程隊俾負責修理眷舍由〉，



總檔案號：00028204。

二、專書、期刊論文及史料彙編

1. 1956,《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2卷第1冊。
2. 1952,《台灣省統計要覽》，第13期。
3. 1951至1969,《聯合報》。
4. 中華民國民眾團體協會編,1961,《中華民國五十年來民眾團體》，臺北：中華民國民眾團體協會。
5.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2016,婦聯會捐建軍眷住宅/職務官舍基本資料, [http://www.nwl.org.tw/his5_1.htm]。
6. 王文珊,2010,〈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政策之研究—以成立「眷村文化園區」為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
7. 李廣均,2015,〈眷村的歷史形成—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的比較〉,《眷村的空間與記憶》,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8. 李廣均,2018,〈初探桃園縣的列管眷村與外省籍人口(1950-1990)〉,《桃園文獻》,第六期。
9. 何黛雯,2017,〈聚落文化資產空間敘事特徵之研究〉,《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42期。
10. 林桶法,2009,《1949大撤退》,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林惠雯,2010,〈以公共藝術營造探討社區意識認同之研究—以三重市眷村文化園區為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12. 徐金滿,2008,〈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政策之探討—以「眷村文化園區」為例〉,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3. 張瑞成,1990,〈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
14. 張雲翔,2008,〈臺灣眷村文化保存的國家與社會觀點分析〉,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黃秀莉,2009,〈臺灣眷村文化保存與再利用方式發展之歷程〉,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16. 黃淳桂,2013,〈眷村文化保存區永續經營之研究〉,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17. 黃承令,2016,《桃園聚落普查計畫成果報告書》,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8. 湯熙勇,2005,〈脫離困境：戰後初期海南島之臺灣人的返臺〉,《臺灣史研究》,第12卷,第2期。
19. 董俊仁,2016,〈跨越竹籬笆-臺灣眷村文化保存實踐與政策研究〉,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20. 臺灣省政府統計處,1971,《台灣省統計提要》,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21. 歐素瑛,2003,〈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第三集,南投：國史館。
22. 郭冠麟,2005,《國軍眷村發展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23. 劉子瑄，2013，〈眷村文化保存與再利用之研究-以信義公民會館暨文化公園（四四南村）為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24. 顧超光、郭世明、李伊寧，2012，〈高屏地區設置眷村文化館的影響因素分析〉，《環境與藝術學刊》，第 13 期。
25. 顧超光，2003，〈竹籬笆建築—高雄縣鳳山和岡山眷村發展的歷史脈絡〉，《建築師雜誌》，No.345。

